

行政院函釋關於機關(學校)按月支領交通費之兼任顧問，如應邀出席兼職機關重大諮詢事項之會議，可否支給出席費規定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1 日臺忠授五字第
00609 號

受文者：教育部

主 旨：關於機關(學校)按月支領交通費之兼任顧問，如應邀出席兼職機關重大諮詢事項之會議，可否支給出席費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院主計處案陳人事行政局函轉貴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臺(85)人(三)字第八五〇九〇九四一號函辦理。
- 二、按「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一般行政機關支出席費，應以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則不得支給出席費，又其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及「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說明二、之(十一)「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質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兼職酬勞或出席費，為避免重複，應依其業務性質及會議內容，依上開規定，擇一辦理，如係聘請按月支領交通費之兼任顧問，自應按「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辦理，並應依約定工作範圍，對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提供服務，其出席機關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自不宜再支給出席費。